

時間：民國109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

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一會議室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
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理事長
出席會員：詳簽到單(會員代表共51人，出席(含委託)39人，出席已過半數)
列席：本會第11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侯宜伶

壹、本會已於會議前提醒出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席者消毒雙手。

貳、辦理第12屆理、監事選舉

一、選舉辦理時程：

- (一)會員學校代表開始報到並領取選票。
- (二)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 (三)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
- (四)進行投票。
- (五)開始投票20分鐘後截止，即進行開票。

二、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 (一)理事選票為黃色；監事選票為藍色。
- (二)選舉注意事項如下：節錄自本會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如附件6(P. 32-33)。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於新一屆會員大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期程)	辦理選舉： (一)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 (三)投票。	(一)當選名額：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選舉時依票數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選舉方式：以選票所列為候選人，並由全體會員學校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含現任校長及代理校長)。 1. 原則採出席投票，惟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 得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用通訊投票，惟不得連續辦理。 (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當選規則： 1.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 註：當選規則係依循本會歷年選舉慣例。

三、選舉結果：

(一)理事會：(依得票數高低排列，同票者已由理事長抽籤決定)

1. 理事15人

當選理事	學校名稱	得票數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	35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1
周景揚	國立中央大學	31
賀陳弘	國立清華大學	30
馮展華	國立中正大學	28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學	27
管中閔	國立臺灣大學	25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3
蘇玉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3
郭旭崧	國立陽明大學	19
張瑞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7
趙涵捷	國立東華大學	15
古源光	國立屏東大學	14
吳連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戴昌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2. 候補理事5人

候補理事	學校名稱	得票數
艾 群	國立嘉義大學	10
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	10
林華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9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
陳志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

(二) 監事會：(依得票數高低排列，同票者已由理事長抽籤決定)

1. 監事5人

當選監事	學校名稱	得票數
楊能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郭明政	國立政治大學	6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覺文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曾耀銘	國立臺東大學	5

2. 候補監事1人

候補監事	學校名稱	得票數
吳柏青	國立宜蘭大學	4

監票人：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

發票人：鄭月萍小姐、王憶琪小姐

檢票人：趙婉玲秘書、胡美蓮組長

(理事)唱票人：趙婉玲秘書、計票人：王憶琪小姐

(監事)唱票人：胡美蓮組長、計票人：鄭月萍小姐

參、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肆、確認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P. 7(確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章程擬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8月14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如附件1(P.10)，擬調漲本會常年會費為2萬5,000元，漲幅1萬元。
- 二、依本會章程第38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故須再於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 三、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P.11)。
- 四、檢陳本會章程修訂草案1份，如附件3(P.12-1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已經108年12月5日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配合更新持續進行之會務後，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依本會106年12月29日第10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附帶決議，經費決算之財務報表須送請常務監事審核。
- 四、檢陳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1份，如附件4(P.16-2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已經108年12月5日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依本會106年12月29日第10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案附帶決議，經費預算之財務報表須送請常務監事審核。

四、檢陳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1份，如附件5(P. 30-31)。

補充說明：

一、工作計畫之業務推動(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一)第1點：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1至2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二)第2點：以不連續2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二、經費收支預算表：

(一)增加估算「人事費—專任人員薪資」：擬聘任專案經理人1名；若有短絀，以本會累積賸餘支應。

(二)增加估算「常年會費」：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將調漲為新臺幣2萬5,000元，漲幅1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專案經理人甄選，可考慮立法委員辦公室之卸任助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

案 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條文末句加入「理事長第一任任期未達一年者，不計入一任」，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提出，有關第10屆補選理事長蘇慧貞校長之任期為數個月(107年7月6日至108年2月26日)，該任是否不計入一任，並提出於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末句加入但書。

二、本會秘書長提於末句加入文字「理事長第一任任期未達一年者，不計入一任」，如附件3(P. 13)。

決 議：照案通過。(此決議無效)

會議後補充說明：依內政部109年3月5日台內團字第1090009631號函示，所報變更章程第21條1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0條規定略以，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又因故未任滿任期，仍應視為1任。爰依上開規定，建請維持原條文。

柒、各大學防疫事務交流與討論(略)

捌、散會(下午2:10)

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7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更新持續進行之會務後，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8年1月15日以國協字第1080100002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105年3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50017206號函，自103年7月1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8年1月15日以國協字第1080100002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105年3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50017206號函，自103年7月1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

「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案為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三十一條：「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理事、監事會議得採用電子化會議，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之規定，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會於107年12月19日函報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予內政部備查，及108年1月3日寄送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副本予該部；嗣該部108年1月7日建議修正，以電子化會議辦理之但書規定：「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等相關字句須列入條文。本會綜整現有章程條文及內政部建議文字後，擬取消新增第三十一條，改為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
- 三、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 四、章程修訂對照表。
- 五、檢陳本會章程修訂稿1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8年1月15日以國協字第1080100002號函報內政部，且該部於108年1月21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0005348號函知本會予以備查；本會於108年1月28日以email轉知內政部復文及更新章程予會員學校。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

案由：建議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提案討論第2案(含補充)，於該會議第二天(108年1月11日)之綜合座談時段再度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討論第2案為「為兼顧各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將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標準修改為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及國立臺灣大學補充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決 議：

一、同意於綜合座談提案，請教育部協助並追蹤列管。

二、請教育部提案至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協調會議，並邀請本會參加。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於109年1月20日email回覆本會：「因涉及修法，再者，考量自108年2月1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即使學校員工總人數增加，法定須聘僱身障者之人數亦隨之爆增，致學校有執行上之困難。爰請本部高教司會同大學校長代表，邀請勞動部、衛福部向行政院、立法委員爭取支持修法。」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教育部三大方向修改大學遴選制度一事，提請討論。

決 議：俟教育部提出具體作法後，本會再研擬因應。

執行情形：本會於108年8月22日以國協字第1080800002號函報教育部，有關本會對大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具體建議；後經本會蘇理事長於108年12月3日再向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深入說明，其表示將盡快回應本會。（請詳參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三、一般行政事項之第二十六項說明。）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 點：臺大校友會館

主 席：蘇慧貞理事長

出 席：詳如下列(略)

列 席：本會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侯宜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辦理常務理事補選(1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當選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會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本會章程擬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調漲本會常年會費為2萬5,000元，漲幅1萬元。

二、依本會章程第38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故本案同意後，須再於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三、章程修訂對照表。

四、檢陳本會章程修訂草案1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中午12:30)

捌、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u>二</u>萬五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u>一</u>萬五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依本會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常年會費調漲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漲幅為一萬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修訂草案)

本章程經本會87年1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87年2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94年1月14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6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32條第一項第二款
 102年1月31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7、18、20、24條
 內政部102年3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20125631號函准予備查第7條
 經本會107年4月28日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3、4、7、16、22、23、29、31、32、36條
 內政部107年5月4日台內團字第1070035863、1070040546號函准予備查第3、4、7、16、22、23、29、31、32、36條
 經本會108年1月1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新增第30條第2項
 報經內政部108年1月21日台內團自第1080005348號函准予備查第30條第2項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含代理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 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依得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0六0三0號函准予備查。

108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1)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
- (二)第 11 屆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 1. 理事長 1 位：蘇慧貞校長
 - 2. 常務理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賀陳弘校長、吳正己校長(108 年 8 月補選)、薛富盛校長、廖慶榮校長
 - 3. 常務監事 1 位：周景揚校長
 - 4. 理事 10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鄭英耀校長、張清風校長、吳連賞校長、郭艷光校長、郭旭崧校長、趙涵捷校長、蘇玉龍校長、覺文郁校長、古源光校長、謝俊宏校長(108 年 8 月遞補)
 - 5. 監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馮展華校長、王學亮校長、戴昌賢校長、張瑞雄校長

*備註：

卸任常務理事：張懋中校長(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

二、財務方面：

- (一)108 年度經費收入為 85 萬 3,879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1 所會員學校共 76 萬 5,000 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 8 萬 8,879 元。
- (二)108 年度經費支出為 74 萬 7,617 元，包括人事費 25 萬 4,400 元、補助研討會及論壇之業務費 40 萬元、辦公費(含印刷、郵電、文具及雜費等)5 萬 523 元、提撥基金 4 萬 2,694 元。
-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108 年度結餘 10 萬 6,262 元。
- (四)依總收入 5%提列準備基金 4 萬 2,694 元，準備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不得動支。
- (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 864 萬 4,392 元，其中定期存款 822 萬 8,151 元、活期存款 41 萬 6,241 元；目前無負債；淨值 864 萬 4,392 元，其中基金(含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362 萬 639 元、累積賸餘 502 萬 3,753 元。
- (六)「10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會 107 年度決算，收入為 89 萬 3,220 元，支出為 80 萬 4,940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 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會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7年12月28日以會輻字第1070015834號函辦理，於108年1月7日轉寄有關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公文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 (二)本會會員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已於107年12月20日辦理「原住民跨文化前瞻應用能力論壇」，並於107年1月17日以高師大國際字第1081000607號函復結案報告。本會已於協會網頁公告供參。
- (三)本會依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高(二)第1080007386號函，彙整各校之有關「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及「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內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並於108年2月23日依該部指示以email回覆，本會蒐集結果為無意見。
- (四)本會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108年2月19日email邀請，配合於107年4月27日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當日，辦理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經108年2月26日以email調查各理監事時間，截至108年3月6日止，統計結果為(理事會)理事15位，可出席7位，無法出席8位，無法成會；(監事會)監事5位，可出席5位，可成會。惟因理事會無法成會，監事會依職權尚無需召開會議。
- (五)本會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2663號函辦理，於108年3月5日轉寄「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諮詢會議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 (六)本會補助會員學校國立中興大學於108年1月10至11日辦理「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該校並於108年3月12日以興秘字第1080100100號函復成果報告。本會已於協會網頁公告供參。
- (七)本會依教育部108年3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40084號函辦理，於108年3月26日轉寄「研商訂定學位授予準則(草案)會議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 (八)本會於108年4月1日以國協字第1080300001號函通知51所會員學校繳納108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15,000元)；除陸軍軍官學校已辦理惟尚未入帳外，其餘50校皆已完成繳納。
- (九)本會依教育部108年5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071922號函辦理，於108年5月20日轉寄「研商擬訂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須知會議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 (十)有關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議「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相關事宜如下：

1.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於108年2月18日以私大協字第1080000011號

函再提各協進會合署辦公案，經本會理事長徵得理監事同意，於108年2月23日以國協字第1080200002號函復，表達可合署辦公之意願。

2. 承前，該協進會於108年4月11日召開「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協調會第一次會議」，並於108年4月19日以私大協字第1080000025號函發送會議紀錄。

3. 有關會議紀錄貳、綜合討論之會議結論第2點略以：「本案計畫擬由國立大學協會理事長之學校（即國立成功大學）向教育部提出，再將補助之經費轉提供合署辦公支用」一事，經轉請該校評估後函復為「宜由規劃合署辦公之大專校院協會等單位，逕向教育部提報計畫申請補助」；故本會依該校函文於108年5月22日以國協字第1080500002號函復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十一) 本會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76550 號函辦理推薦第 4 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並於 6 月 4 日以 email 回復推薦單(免備文)推薦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且已於 7 月 16 日收到聘函(紙本)。

(十二) 本會陸軍軍官學校常年會費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入帳，故 51 所會員學校皆已完成繳納。

(十三) 我國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德教字第 1080723137 號函副知本會，有關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簡稱 HRK)一行 10 人預計於本(108)年 11 月 4 日上午拜會教育部，並邀請四大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與會交流。本會擬配合教育部後續安排。

(十四) 國立交通大學以 108 年 7 月 29 日交大人字第 1080012381 號函副知本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邀集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全國公立大專校院或代表學校共同與會，研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擬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安排。

(十五) 本會理事(同時擔任為常務理事)國立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故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候補理事)遞補為理事，故於 8 月 14 日辦理常務理事補選(1 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當選。

(十六) 內政部移民署以 108 年 8 月 13 日移署入字第 1080095109 號函副知本會，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1 份；因事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相關，故本會於 8 月 20 日以 email 轉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十七) 本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8 月 15 日高評字第 1081000933 號函辦理，推薦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及國立中興大學薛富

盛校長擔任「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委員會」委員，並於8月30日以email回覆該基金會。

- (十八)本會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8年8月23日109陸聯招字第1090000001號函辦理推薦109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並於10月2日以國協字第1080900001號函復推薦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常務委員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 (十九)本會於108年9月6日協助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秘書處以email轉寄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校務研究之年輕學者知能養成工作坊」與「校務研究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活動資訊予本會會員學校參考。
- (二十)本會依教育部108年10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03870B號函辦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意見調查，計有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共2校提出建議，並皆已自行個別函復教育部。
- (二十一)本會依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146920號函，協助於10月9日轉寄「研商修正僑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會議」紀錄予會員學校參考。
- (二十二)有關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本會依主辦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8年9月2日雲科大秘字第1080100255號函之期程辦理，且本協會於9月3日以email通知各校提案。截至9月27日止，收到臺北市立大學1案、國立成功大學1案、國立臺灣大學2案，計4案；再於10月9日收到國立臺灣大學新增3案。經理監事審查、及提案學校評估與修正，除臺北市立大學決定撤案，其於由本協會於108年10月18日以email送交提案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1案、國立臺灣大學5案，共6案。
- (二十三)本會原擬於109年2月13日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進行理監事選舉；惟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承辦人於108年8月底主動電話提醒告知，依現行法令，尚未開放以電子方式投票。
 1. 經查內政部曾於105年10月擬提修法，故本會於108年10月22日以國協字第1081000002號函，建請該部加速相關法制作業，使人民團體可採視訊會議及通訊、電子投票等，俾利提升會務運作效率；該部亦於108年12月16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067652號函復本會。
 2. 惟本會已先規劃配合「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日程，於109年2月13日中午用餐時間併進行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第12屆理監事選舉，並於同日下午預安排第1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完成所有紙本之投開票作業；故本案擬待下一屆理事長學校斟酌辦理。

(二十四)本會依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修訂職缺徵聘公告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網」、科技部「求才訊息」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刊登。

1. 自 108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8 日止，計收到 20 份履歷。依三項主要應具資格條件「(一)國內外學士以上畢業(二)具行政或法律專業經驗 8 年以上(三)熟稔媒體公關事務，與高教、文化相關者尤佳」，初步保留 16 位，再由秘書長從中選出適合參加筆、面試者，共 3 位。

2. 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筆、面試，回覆如期出席者，共 2 位。循前例由理事長及秘書長親自面試。面試結果為：皆未能借重，不予錄取。

(二十五)本會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知轉寄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相關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如下：

1. 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轉寄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2. 於 108 年 9 月 4 日轉寄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3. 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轉寄第三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二十六)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國協字第 1080800002 號函報教育部，有關本會對大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具體建議：

1. 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故有關本辦法修定後之施行，應有 1 年緩衝期，自公告 1 年後屆任校長之遴選始實施。

2. 大學相關業務運作管理，多數由高等教育司辦理，但在校長遴選作業上，卻由教育部人事處主辦，建議由高等教育司綜理。

3. 本會蘇理事長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與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會談近 30 分鐘後，再向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請示，使其深入理解由高教司主政對大學之間的溝通及大學校長相關職掌之內涵；潘部長已擬召開部內會議，討論本案權責分工及其督導次長之釐清，並將盡快回應本會。

(二十七)有關合署辦公事宜：

除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因目前無專責職員，尚待研議是否同意合署辦公之外，其他四大協(進)會皆同意參與。教育部規劃使用第二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並提出相關設計圖，各協(進)會、招聯會及 12 年國教專案辦公室，將共同使用空間，本會已登記 2 個座位需求(專案經理人 1 位、行政人員 1 位)；相關裝修費用由教育部支應(辦

公桌椅或其他設備金額待通知)，各協(進)會無須負擔租金及水電，預計可於109年9月進駐。

(二十八)本會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月20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8.01.14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6次會議
2	108.01.21	108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3	108.01.24	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諮詢會議
4	108.02.15	大專校院學生學分抵免參考原則草案會議
5	108.03.04	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第2次諮詢會議
6	108.03.06	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精進方案諮詢會議
7	108.03.07	研商訂定學位授予準則(草案)會議
8	108.03.08	研商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會議
9	108.04.11	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協調會(第一次會議)
10	108.04.18	教育部分區校長座談(中部場)
11	108.04.22	教育部分區校長座談(北部場)
12	108.04.23	教育部分區校長座談(南部場)
13	108.04.26	研商「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外籍生人數計算基準會議
14	108.04.26	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草案)」會議
15	108.05.06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會議
16	108.05.06	108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7	108.05.09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7次會議
18	108.05.14	研商擬訂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須知會議
19	108.05.27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2次會議
20	108.06.10	研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事宜
21	108.06.20	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修正諮詢會議
22	108.06.28	研商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三次會議
23	108.07.11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意見交流會議
24	108.07.11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
25	108.08.06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8次會議
26	108.08.27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
27	108.09.30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諮詢會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28	108.10.03	研商修正僑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會議
29	108.10.09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9次會議
30	108.10.16	研商公、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勞動相關法令加發資遣費會議
31	108.11.05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32	108.11.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事宜諮詢會議
33	108.11.18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籌備會
34	108.11.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事宜公聽會議
35	108.11.28	研商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勞動相關法令加發資遣費會議
36	109.01.20	研商大學校院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草案）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8年6月11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108年度本會補助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額度
國立臺南大學	2019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潮流或革新：當代課程與教學改變的脈絡、實踐與反思	5萬元
國立清華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2019卓越教學與評鑑研究：從小數據撿拾大智慧 Simple Data, Great Wisdom: Symposium of Quality Teaching,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5萬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5萬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高雄學園跨校校務合作與發展	5萬元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9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	5萬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的未來進行式-創深、創生	5萬元

附帶決議：自明(109)年起，本會函請會員學校提出申請時，增列說明：無連續2年獲補助者，優先核予補助。

2. 決議本會專案經理人之需求及甄選方式：修正職缺徵聘公告，並經理事長徵詢理監事審閱後通過；其公告與時程，由理事長裁決。

3. 決議本會常年會費調漲為新臺幣2萬5,000元，漲幅為1萬元。

附帶決議：有關補助高等教育研討會經費運用，評估是否停止補助會員學校自行辦理，或改由協會主導辦理(1至2場)，請於下次理事會議提案討論。

（二）108年8月14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補選第11屆常務理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校長當選。

2. 決議修訂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為「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決議本會高等教育研討會補助，改由協會主導，經理監事討論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並於 109 年度工作計畫之該項工作說明中備註。
4. 決議有關英國大學(UUKi)與本會簽署「Agreement for the Funding of a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m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事宜，原則同意由本會擔任與英國大學(UUKi)間之交流平臺；有關協約內容及執行方式，尚待溝通協調後，再送請理監事討論。

附帶決議：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故本案擬簽署前，須於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5. 決議有關本會對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回應，同意以委婉文字撰擬，函請教育部惠復本會建言回應、該法之施行緩衝期、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業管單位等事項。

(三)108 年 12 月 5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通過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修正事項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業務推動(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 a. 修正第 1 點，原「由協會主導，經理監事討論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修正為「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 b. 修正第 2 點，原「無連續 2 年獲補助者，優先核予補助」修正為「以不連續 2 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 (2)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 P. 29)：
 - a. 修正增加估算「人事費—專任人員薪資」：擬聘任專案經理人 1 名；若有短絀，以本會累積賸餘支應。
 - b. 修正增加估算「常年會費」：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將調漲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漲幅 1 萬元。
3. 決議通過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1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流程，及辦理第 12 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更新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	辦理情形
國立臺南大學	2019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潮流或革新：當代課程與教學改變的脈絡、實踐與反思	已於108年12月6至7日辦理完成，並於12月14日以南大教育第1085016502號函復結案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2019卓越教學與評鑑研究：從小	已於108年10月4日辦理完成，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	辦理情形
	數據撿拾大智慧 Simple Data, Great Wisdom: Symposium of Quality Teaching,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並於12月10日以清教發中心第 1089008128號函復結案報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已於108年6月21日辦理完成， 並於8月22日以高科大教第 1082500574號函復結案報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高雄學 園跨校校務合作與發展	已於108年11月1日辦理完成， 並於11月20日以高師大研字第 1081010063號函復結案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9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 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	已於108年11月15至16日辦理 完成，並於12月31日以清南大 教育第1089008674號函復結案 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的未來進行式-創深、創生	已於108年12月4日辦理完成， 並於12月31日以海教中字第 1080026649號函復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公告於本協會網頁：<http://anutw.org.tw/seminar/index.html>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8/12/31 決算數	預算數	結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53,879	833,000	20,879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65,000	0	目前會員學校共51所。
	3		基金孳息	83,214	65,000	18,214	
	4		存款利息	3,273	3,000	273	
	5		其他收入	2,392	0	2,392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2,332元、手續費收入60元。
2			經費支出	747,617	833,000	-85,383	
	1		人事費	254,400	254,400	0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2		業務費	400,000	405,000	-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50,523	131,950	-81,427	
		1	印刷費	1,760	30,000	-28,240	
		2	郵電費	1,585	6,500	-4,915	
		3	文具費	0	17,000	-17,000	
		4	雜費	47,178	78,450	-31,272	
	4		提撥基金	42,694	41,650	1,044	
		1	準備基金	42,694	41,650	1,044	總收入853,879元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06,262	0	106,262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644,392	負債		0
定期存款	8,228,151		應付費用	0	
活期存款	416,241				
			淨值		8,644,392
			基金		3,620,639
			準備基金	870,639	
			發展基金	2,750,000	
			累積餘絀		5,023,753
			累積餘絀	4,917,491	
			本期餘絀	106,262	
合計		8,644,392	合計		8,644,392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1,801,026	107/04/24-108/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397,125	107/06/17-108/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3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5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300,000	107/08/15-108/08/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80,000	108/06/10-109/06/10(存期一年)	第一商業銀行
7	250,000	107/01/08-108/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8	1,5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9	2,0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800,000	108/08/14-109/02/14(存期6個月)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8,228,151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準備基金	8,228,151
發展基金	870,639
營運資金	2,750,000
	4,607,512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景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567,781	本期支出	777,208
本期收入	853,819	本期結存	8,644,392
合計	9,421,600	合計	9,421,600

備註：

-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結算表收入853,879元-二所大學手續費60元=853,819元
-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747,617元+上(107)年度應付費用於本(108)年付現72,345元-提列本年度應付費用42,694元-二所大學手續費60元=777,208元
- 三、本年度繳交會費時，有二所大學(暨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繳交會費之遭銀行扣除手續費60元，另二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戲曲學院)溢繳交會費之手續費60元不辦理退費，以上分別認列其他收入及雜費各60元。

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景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620,639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577,945		
準備基金	827,945		
發展基金	2,750,000		
本年度提撥	42,694		
準備基金	42,694		
發展基金	-		
收入合計	3,620,639	結餘	3,620,639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主任李俊璋
秘書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侯宜伶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孝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108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9年2月13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9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1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108年6月及12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9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1.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1至2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2.以不連續2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1,343,000	833,000	510,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75,000	765,000	510,000	108年會員學校共51所。若109年召開之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常年會費提高至每年2萬5,000元，則109年常年會費為127萬5,000元整。
		3		基金孳息	65,000	65,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1,837,832	833,000	1,004,832	
	1			人事費	1,259,232	254,400	1,004,832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依據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調薪，每月21,200元*12個月=254,400元。
		2		專任人員薪資	1,004,832	0	1,004,832	1. 每月薪資6萬5,000元*13.5個月(含年終獎金)+每月勞保、健保及勞退金10,611元*12個月=1,004,832元。 2. 實際支用金額以專任人員到職日起算。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31,950	131,950	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78,450	78,450	0	
	4			提撥基金	41,650	41,650	0	
		1		準備基金	41,650	41,650	0	總收入的5%提撥。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餘絀	-494,832	0	-494,832	截至108年12月31日協會共有502萬3,753元累積賸餘可供填補本期短絀。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李錦輝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校長蘇慧貞

周學陽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選舉日之六個月前	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名單(含任期)	<u>選舉日係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訂定</u>
選舉日之一個月前	email 候選人名單予全體會員學校進行確認	依校長名單製作候選人名單，惟以下情形不予列入： (一)代理校長。 (二)選舉當年度8月1日前卸任之校長。 (三)選舉日(不含當日)之3日前(不含假日)，未經教育部核定(以核定函日期為準)之校長當選人。 註：以上不予列入情形，係依循(一)本會歷年選舉慣例、(二)95年6月30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及(三)107年6月14日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選舉日之前三日內(不含假日)	依全體會員學校確認之候選人名單製作選票，印製後並加蓋本會選票專用章。	簽請理事長同意選票後印製
於新一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程)	辦理選舉： (一)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會員學校代表，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 (三)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一)當選名額：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選舉時依票數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選舉方式：以選票所列為候選人，並由全體會員學校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含現任校長及代理校長)。 1. 原則採出席投票，惟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 得依「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採用通訊投票，惟不得連續辦理。 (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

時間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當選規則： 1. 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優先。 3. 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本會徵詢當選人意願順位，依其意願順位擇一擔任。 註：當選規則係依循本會歷年選舉慣例。
於現任理事長任期結束前，召開新一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並辦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	辦理選舉： (一)簽到並領取選票。 (二)由現任理事長徵詢新任理監事，推派2位選務監票人。 (三)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一)當選名額： 1.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2.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 (二)選舉方式： 1. 常務理事選舉：以當屆理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 2. 常務監事選舉：以當屆監事當選人為候選人且為選舉人，並互選之。 3. 理事長選舉：由當屆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4. 採出席投票。惟依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故理監事不得代理投票。 (三)選票劃記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於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無法辨認圈選對象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者，視同無效。 (四)當選規則：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 1. 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現任理事長抽籤決定。 2. 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新任常務監事抽籤決定。